

石狮市人民政府文件

狮政综〔2025〕5号

签发人：余志伟

石狮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4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石狮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市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及省、泉州市工作部署，以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为抓手，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规范依法行政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聚焦政治统领，坚定法治政府正确方向

（一）坚持思想引领。召开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会议，

传达学习《习近平关于全面依法治国论述摘编》，印发《石狮市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规章清单（2024版）》。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组织市四套班子领导及全市党政机关主要负责人传达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及泉州市委十三届七次全会精神，部署贯彻落实。市政府主要领导上法治课1次，市政府常务会专题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并组织学法3次。市委党校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列入重点课程，并举办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培训班。

（二）切实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严格落实党政领导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市委依法治市办印发《关于做好2023年度领导干部年终述法工作的通知》，召开2023年度党政主要负责人专题述法评议会，各镇（街道）、市委工作部门、市政府工作部门共45个单位的党政主要负责人向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专题述法并开展评议，实现述法对象考核全覆盖。

（三）全力争创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市委办、市政府办联合印发《石狮市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实地评估迎评工作方案》，各级各部门密切配合，对照测评体系和迎评方案，高标准全方位做好迎评工作。积极发动全民参与，提高创建工作的满意率和知晓率，全面夯实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创建工作基础。市委依法治市办组织4次全市公务员、行政执法人员法律知识考试，共5200多人参加参加考试。

二、聚焦全面履职，护航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一）提升政务服务效能。一是建立完善三级一体的政务服务体系。完善帮办代办服务体系，实施服务专窗等便民举措，累

计为高龄老人等优待对象服务 1700 多次，实现服务群众“零距离”，狮城服务“暖心办”。依托镇村便民服务点、党建+邻里中心，主管部门审批服务部分业务下放，打造 15 分钟服务圈，让群众办事更为便捷、高效，部门联动“就近办”。规范服务事项要素，落实高频办事窗口一次性告知，实现施工许可证“立等可取”，压缩审批服务时限，实现行政许可事项 92.9%“一趟不用跑”，审批服务“放心办”。

二是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设置“高效办成一件事”综合服务窗口，推出企业信息变更、水电气网联合报装等 21 个重点服务事项，压减办理时限、办事环节、跑动次数 70%以上。其中新生“入学一件事”掌上办改革，获评“福建省改革创新优秀案例”，累计减少证明材料 15.85 万份，减少家长跑动 9 万余人次。

三是坚持数据赋能提升效率。上线“狮慧办”智慧政务服务导航平台（数字政务门牌）1500 多个常办事项，为企业群众提供导询导办、电子证照调用、智能填表、材料复用等服务，作为“无证明城市”“一网好办”的建设载体，推动“最多跑一趟”向“一趟不用跑”转变，上线 3 个月访问量即突破 13 万、导询导办量突破 2.9 万。

四是推动数据最多采一次。加强政府核发材料的数字化及应用工作，实现企业群众提交的证明信息“一次采集、多次使用”。泉州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统计业务办件中应生成电子证照 33698 本，实际生成 33698 本，合规生成率 100%；应调用电子证照 45283 次，实际调用 45283，调用率 100%；收到电子证照纠错件 347 件，及时完成纠错 347 件，及时纠错率 100%。个人办件汇聚 328736 件，在各县市（区）排名第 2；法人办件汇聚 75231 件，在各县

市（区）排名第3。

（二）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一是出台《关于亲清监管服务包容审慎执法 助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十四条措施》，明确靠前服务、包容监管、审慎执法、强化监督等四个方面14条措施，持续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和公正、透明、预期稳定的制度环境，依法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激发我市民营经济活力。二是深入开展“检察护企”专项行动，市检察院与市青年商会会签《“检企同行 点石成金”服务民营企业发展合作共建方案》，确立六大共建机制，以法治力量稳社会预期、强发展信心。开展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犯罪案件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检察专项活动，发出书面纠正违法通知书6份，提出口头纠正意见8份，执行到位36.53万元。三是构建“诉非联动、民刑衔接、惩防一体”的知识产权协同保护机制，聘任29名民营企业企业家作为商事调解员、咨询监督员，凝聚“法治+自治”合力。实施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审结知识产权纠纷1061件。四是积极构建社会诚信体系，审慎采取保全措施，灵活采取活封活扣，降低对被保全人生产经营影响。出台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修复激励机制等善意执行实施细则，建立“司法+征信”评分机制，修复1015家企业信用。

（三）加快推进数字法治政府建设。一是大力推广应用“闽执法”平台。召开“闽执法”平台推进工作会，组织3场“闽执法”平台业务培训会。市效能办、市司法局联合开展3次“闽执法”平台建设运行情况督查，及时通报各单位推广运用“闽执法”平台情况。2024年以来，各行政执法单位通过平台录入行政执法案件16180起。

二是加快推进政务数据有序共享。推动全市 49 个单位 59 套系统上云，汇聚应急一张图、狮慧办等系统数据，累计向泉州市数据汇聚平台推送数据超 3 亿条，年度调用数据接口服务超 50 万次，在省公共资源开放平台开放数据量超 3 亿条，100%完成政务信息资源目录编制。强化安全保障，进行信息系统远程扫描检测 628 余次。**三是探索数字赋能基层社会治理。**依托智慧石狮城市大脑，打通治安便民、矛盾纠纷等模块，形成“群众点单、平台派单、部门办理、网格员反馈”的工作闭环，累计受理咨询或解决群众诉求 8 万余人次，累计报送、处置事件超 29.9 万件，推动政府治理信息化与法治化深度融合。2024 年，石狮市作为领域特色型乡村数字治理试点方向入选国家数字乡村试点，以优秀等级通过省级智能社会治理实验基地终期评估。**四是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效能。**做好省数字身份管理平台，闽政务平台运维推广，“i 石狮”亲清平台建成 10 个民生热点服务板块、83 个线上应用，注册用户超 50 万。

三、聚焦改革创新，提升政府治理质量效能

（一）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以基层执法队伍作风建设专项监督为契机，创新“234”工作法，构建基层精准执法新格局，该方法获省司法厅推广。**一是**组建基层执法队伍作风建设专项监督工作专班，印发《基层行政执法队伍作风建设专项监督工作方案》，着力整治基层执法不规范等突出问题，针对问题制发《专班工作提醒函》6 份。**二是**推动相关职能部门、镇（街道）建章立制，先后修订 10 项工作机制、制定 3 份综合执法队伍改革方案、出台 1 份工作指导意见。印发《关于在宝盖镇、祥芝镇、锦尚镇

开展综合执法队统一办理行政处罚案件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试点综合执法队伍改革，推进“基层一支队伍管执法”。锦尚镇创新采用三网双平台级联部署模式，实现执法全过程音视频全过程记录、执法全过程信息化监督。三是评估调整赋权镇（街道）行政执法事项，收回赋权事项 17 项，新下放 2 项，确保“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四是印发《关于推动执法力量下沉基层一线 进一步构建镇（街道）与行政执法部门协同联动机制的指导意见》，进一步完善基层行政执法体制机制，加强执法队伍建设，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提升基层行政执法水平。

（二）多渠道开展执法监督，提升行政执法监督质效。制定《石狮市 2024 年度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方案》，抽查全市行政执法案件卷宗 470 件，发出整改通报函 44 份，发出行政执法监督意见书 1 份、行政执法监督建议书 1 份、工作提醒函 3 份。聘任 15 个行政执法监督员，设立 18 个行政执法监督企业联系点。试点司法所推进行政执法监督工作，设置司法所行政执法监督室，建立司法所行政执法工作清单，发挥司法所职能作用，协助镇政府开展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有力地推动行政执法监督向基层延伸。

（三）强化行政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2024 年，以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出台规范性文件 12 件，均及时向上级政府及本级人大常委会备案，并予以公开并解读，各单位向市政府备案规范性文件 28 件。检查全市各单位发文情况，有效避免规范性文件存在漏报备案情形出现。指导市直各部门依据法定职权以本部门名义制定印发的规范性文件 15 件。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废止和

宣布失效的规范性文件 22 件。开展规范性文件后评估 2 件。

四、聚焦科学规范，强化行政权力制约监督

（一）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制度。对提交市政府研究的重大事项均经过法制合法性审查，共审查法律事务 145 件（其中合同 19 件）。印发《石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相关要求的通知》，进一步健全重大行政决策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机制，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开展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 1 件。

（二）深化政务公开和政务诚信建设。改版升级市政府网站，完成网站适老化与无障碍改造，丰富各版块功能设计。2024 年，全市各单位共发布政务信息 7722 条，访问量达 20.9 万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678 条，发布政策解读 72 条。

（三）自觉接受各方监督。一是运用审计监督。采取经济责任审计、自然资源责任审计等方式，倒逼“一把手”审慎用权，开展经济责任审计 6 人次，自然资源责任审计 2 人次。二是强化检察机关监督职能。办理行政非诉执行监督 13 件，对行政非诉执行案件中执法不规范问题开展同步监督 12 件，督促依法履职 20 件，开展行政审判违法监督 1 件。聚焦“检察护企”、护航法治化营商环境等专项行动，办理涉企行政检察监督案件 16 件。

五、聚焦法治为民，夯实法治社会建设基础

（一）健全矛盾纠纷预防调处化解体系。一是深化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出台《石狮市矛盾纠纷排查化解运行机制监督管理规定》，依托智慧石狮管控指挥平台、网格通 APP，推动矛盾纠纷

化解业务单列模块并入网格平台运行。建立全市矛盾纠纷排查化解调度平台，全链条构建“纠纷清单流转，化解动态追溯”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新格局，运用调度平台线上排查矛盾纠纷 3353 起，办结化解 3323，办结化解率 99.1%。召开矛盾纠纷业务培训 43 余次，开展矛盾纠纷督导考评 4 次。二是打造“枫桥经验”石狮集群。开拓“网格枫桥”新样板，延伸拓展祥芝“海上枫桥”经验，深化“和润狮城·订单分包”多元化解模式，提升锦尚政和园新时代“园区枫桥”内涵，完善灵秀“电商枫桥”行业纠纷化解机制，调整充实市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中心。全市现有各类调解组织 212 个，人民调解员 753 名，培育 3 个泉州市级金牌调解室、18 个石狮市级金牌调解室，5 人被省司法厅评为一级调解员、3 人被泉州市司法局评为二级调解员。《司法所工作》2024 年第四期刊登《“海上枫桥”调解有一套-记“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员”福建省石狮市祥芝渔业协会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蔡清筑》。

（二）加快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持续发力打造公共法律服务“148”品牌，其中“三链融通”——护航电商新业态荣获福建省十佳优秀 148 品牌。建成 1 个市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9 个镇（街道）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128 个村（社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实现市镇村三级实体平台和村（社区）法律顾问全覆盖。同时，将公共法律服务点延伸到工业园区、电商园区、行业协会，基本形成供给充分、便捷高效、均等普惠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

（三）全方位开展普法宣传工作。结合我市“八五”普法规划，

印发《2024年石狮市直国家机关普法责任清单》，明确42个单位194项普法工作责任。组织全市24个行政执法单位开展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履职情况评议活动。成立石狮市“八五”普法讲师团，组建“蒲公英”普法志愿者队伍，吸纳志愿者1061名，开展80余场次公益普法。持续开展“民法典”主题宣传月活动，活动期间，全市共开展法治宣传活动249场次，发放各类民法典宣传材料15000余份、法治宣传小礼品3000余件，解答群众咨询1000余人次。结合“八五”普法，深入学校、企业、村居、社区、军营、宗教场所、机关单位等以案释法，开展普法宣传教育活动。全市共开展“法律八进”活动500余场次，发放法律宣传材料50000余份，解答群众法律咨询7000余人次。落实领导干部任前宪法宣誓、国家工作人员常态化旁听庭审制度。依托市委党校领导干部培训班，将学法纳入培训课程。

六、存在问题与不足

我市在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但也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少数领导干部的法治意识有待进一步提高，对法治政府建设内容和部门职责认识有待加强；二是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有待提升，部分镇（街道）、业务主管部门在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上还不到位，行政执法效果与人民群众的期待存在差距；三是基层法治工作能力有待加强，部分基层法治工作力量配备不足，依法行政能力相对薄弱。

七、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深入推进法治示范市创建，发挥督查机制引领效能。

聚焦法治建设中的薄弱环节与不足之处，着力强化基础工作，积极营造浓厚的法治环境，全力以赴争取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为各领域实现高质量发展筑牢坚实且强劲的法治根基。紧密围绕年度核心工作任务，加强法治政府建设推进过程与成效监督，全面推动依法行政进程稳步向前。

（二）加快推进数字法治政府建设，提升政务服务效能。持续全面推广运用应用“闽执法”平台，做好“闽政务”、“i 石狮”运维推广。进一步完善三级一体的政务服务体系，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利用好“狮慧办”智慧政务服务导航平台，作为“无证明城市”“一网好办”建设载体，推动“最多跑一趟”向“一趟不用跑”转变。推动数据最多采一次，实现企业群众提交的证明信息“一次采集、多次使用”。依托智慧石狮城市大脑，打通治安便民、矛盾纠纷等模块，推动政府治理信息化与法治化深度融合。

（三）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引领全民守法。进一步深化“八五”普法工作成效，覆盖更多执法与服务领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监督。深化普法队伍建设，吸纳法律专家学者、优秀律师、资深法官和检察官等加入讲师团，建立志愿者培训长效机制。优化官方网站和微信公众号功能，利用抖音、快手等平台，以生动有趣的形式吸引更多年轻群体关注法治宣传。在客流量密集区域，设置固定宣传阵地。持续推进“法律八进”活动深入开展。创新宣传方式、拓展宣传渠道、强化宣传效果。

（四）完善依法决策体系，保障行政权力依法依规行使。优化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则，明确决策主体相关事项领域、法定程

序环节、应负法律责任，使决策流程精细化、制度化，筑牢决策法定程序的权威性与严肃性壁垒。夯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在法治建设中第一责任人的担当使命，切实将法治政府建设提升至更为关键的战略高度。持续深入推进行政执法体制革新，全方位铺开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建设工作，促进行政执法规范化程度进阶升级。

特此报告。

石狮市人民政府

2025年1月22日

（此件主动公开）